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T154-01

修正案号: 39-2918

- 一. 标题: TY-154M 飞机、飞机附件及其配套件的使用寿命和期限
- 二. 适用范围: 国内在用的TY-154M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研制方 154-998 Б Э - A Б 通告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随着对TY-154M飞机寿命试验的深入以及对机队使用数据的分析,研制方发出154-998**БЭ-АБ**通告对TY-154M飞机及其附件的使用寿命和期限作了更新的规定:总寿命仍为30000飞行小时、15000起落或15个日历年;到第一次大修的寿命为9000飞行小时、4000+150次起落或6个日历年(热带气候条件下4年);对飞机通告改装和定期检查工作亦有更改。

现将154-998**БЭ-АБ**通告及其参考译文发给你们,请在本指令生效后30日内按通告各附录的规定对飞机、零部件寿命及现行有效的技术为文件完成清理,制定并执行新的时控件计划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夏贞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33